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刘贻俊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王恕慧、杨晓民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公司现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其他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能源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越秀房托”）的下属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等。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或接受服务、出售或购买商品（包括开展主业涉及的相关资产，下同）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 131,37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刘贻俊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广州恒运、王恕慧、杨晓民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概况	定价原则	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万元)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银行存贷款服务，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经营场所租赁、担保、信息科技、咨询等服务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一)定价原则”	86,181	6,68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能源管理、信息科技、期货经纪、咨询、担保等服务			8,476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不良资产包、信息系统等，期货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等			30,16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向关联方购买不良资产包、期货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等			-
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期货经纪等服务		32,170	674
中信证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方承销、咨询等服务		2,939	1,52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场外交易等服务			470
金鹰基金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方基金管理、基金申赎等服务		455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咨询、经营场所租赁等服务			4
越秀房托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方经营场所租赁、物业管理等服务		9,626	6,180
合计	-	-	-	131,371	54,170

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 2024 年度累计发生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0.5%的交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如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等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预计本息合计不超过 35,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广州恒运控股股东现代能源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租赁本金及租金合计 32,020 万元。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0,374 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及截至 2023 年 10 月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23年度 关联交易总额 (万元)	2023年1-10月 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23年1-10月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0 月实际发生额 与全年预计额 差异(100%)	披露日期及索引
越秀集团及其 控制的公司其 他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185,428	6,683	2%	-76%	2022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下同)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竞拍广州资产不良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8,476	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30,161	4%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		
广州恒运及其 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22,176	674	0%	-97%	
中信证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3,714	1,522	20%	-4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470	5%		
金鹰基金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500	-	-	-9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4	0%		
越秀房托 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8,556	6,180	77%	-28%	
合计	-	220,374	54,170	-	-75%	
董事会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部分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小,基数小致差异率较大;2、因市场原因,部分业务开展进度不及预期;3、以上数据为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相关交易仍在持续。				
独立董事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其中，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单一关联人 2023 年 1-10 月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0.5%的交易如下：

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以公开竞拍形式竞得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 户债权项目，交易金额 30,11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关联方竞拍广州资产不良资产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

（一）越秀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6,851.845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 89.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9.9%，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如下：总资产 90,347,699 万元，净资产 15,763,40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02,853 万元，净利润 1,088,354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99,123,164 万元，净资产 17,604,923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7,508,399 万元，净利润 750,336 万元。

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越秀地产、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等。

（二）越秀地产

公司名称：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6 日

负责人：林昭远

股本：人民币 2,554,500.80 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26 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发展及投资

股权结构：越秀地产是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越秀集团持有越秀地产 43.39% 股份，越秀地产是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地产是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地产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地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4,635,198 万元，净资产 8,479,274 万元；2022 年

实现营业收入 7,241,564 万元，年内盈利 613,7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越秀地产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7,942,051 万元，净资产 9,509,938 万元；202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209,519 万元，期内盈利 291,944 万元。

经查询，越秀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地产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三）广州恒运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09.9384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 8 号（A 厂）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恒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现代能源集团持有广州恒运 39.59%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恒运目前持有公司 11.69% 股份，且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贻俊兼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恒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99,128 万元，净资产 553,864 万元。2022 年营业总收入 393,219 万元，净利润-1,817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日,广州恒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819,434 万元,净资产 583,93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352,860 万元,净利润 33,135 万元。

经查询,广州恒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四) 现代能源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 5M01 房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

股权结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98%,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02%,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现代能源集团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广州恒运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且其董事刘贻俊兼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代能源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代能源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948,784 万元,净资产 672,27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28,569 万元,净利润-24,5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现代能源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329,737 万元,净资产 703,874 万元;2023 年 1-9 月份,

实现营业收入 378,178 万元，净利润 31,539 万元。

经查询，现代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五）中信证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主营业务：资本市场服务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 18.65%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证券为公司董事王恕慧兼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30,828,928 万元，净资产 25,837,20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510,851 万元，净利润 2,216,8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信证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1,282,122 万元，净资产 26,765,969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580,674 万元，净利润 1,706,833 万元。

经查询，中信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六）金鹰基金

公司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020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19%，为其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8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金鹰基金 24.01% 股权，金鹰基金为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鹰基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13,349 万元，净资产 89,024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5,454 万元，净利润 6,0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金鹰基金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13,912 万元，净资产 90,94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8,150 万元，净利润 1,917 万元。

经查询，金鹰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七）越秀房托

基金名称：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483,366.33 万个基金单位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160-174 号越秀大厦 17 楼 B 室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股权结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扣除未发行之递延基金单位后越秀集团间接合计持有越秀房托权益为 42.16%，越秀房托是越秀集团的参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房托非执行董事李锋兼任公司董事，同时越秀房托是越秀集团的主要参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房托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秀房托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386,643 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610,440 万元；2022 年收益 187,286 万元，除税所得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亏损 51,0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越秀房托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544,314 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 1,566,358 万元；2023 年 1-6 月收益 106,086 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溢利 8,755 万元。

经查询，越秀房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房托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誉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以上关联人信息来自关联人报送或摘自关联人公开披

露途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经营规则并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可以形成公允价格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6、如无可供参考交易定价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确实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经办人员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确保定价公允。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前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

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予以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有关，相关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公允原则执行，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4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4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